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1.2 本制度适用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3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运用审计方法,客观反映和监督公司各级组织和个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战略目标。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 2.1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 2.2 内部审计部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并具有一定的审计实务工作经验。
- 2.3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2.4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 2.5 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6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2.7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专家开展审计工作,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 2.8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
- 2.9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公司预算。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 3.1 负责贯彻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规范。
- 3.2 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3.3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3.4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等委托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 3.5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 3.6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3.7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部门权限

- 4.1 研究制定内部审计相关的流程制度。
- 4.2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经济决策、业务合同、财务报表、会计凭证、流程制度等文件资料。
- 4.3 参加公司相关的会议，并组织召开与审计相关的会议。
- 4.4 对审计涉及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
- 4.5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流程制度，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报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 4.6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 4.7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流程制度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4.8 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藏、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 4.9 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领导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 5.1 内部审计部门应围绕本公司的重点工作，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 5.2 根据审计项目情况，由适当专业背景和实务经验的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工作。
- 5.3 审计人员通过检查资料、人员访谈、实地盘点、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方式获取审计证据，发现审计问题，编写审计报告。
- 5.4 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据材料。审计人员应当审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見，进一步核实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审计报告终稿。
- 5.5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完成审计问题整改计划，以堵塞漏洞、完善内控、提升管理。
- 5.6 组织审计报告会议，内部审计部门汇报审计报告内容，被审计单位汇报审计问题整改计划。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 6.1 内部审计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公司内部评价、奖惩等决策的重要依据。
- 6.2 对公司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公司应追究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的，公司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6.3 被审计单位拒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拖延提供内部审计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完整的，内部审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况报请管理层、董事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6.4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7.2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7.3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